

公告

程相竹、高桂梅:原告李水芝与被告程相竹、高桂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,自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20年01月17日15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20

